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聯合公佈

- (1)由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代表**KENVONIA FAMILY LIMITED**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KENVONIA FAMIL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2)成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聯合公佈及每月更新公佈。誠如規則3.7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張先生（於規則3.7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當時單一最大股東）以每股股份0.088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合共30,623,172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規則3.7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完成。

緊接完成後，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27.52%增加至約31.84%。因此，張先生必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全部已發行股份（張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對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規則3.7聯合公佈亦披露，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透過本集團向證監會提交申請A，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其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誠如每月更新公佈所披露，證監會已向張先生發回申請A。

為遵守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張先生已進一步向證監會提交該建議，據此，張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將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家族成員，而有關家族成員可(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尋求批准彼等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及(ii)作出相應的該等要約。

根據該建議，(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張先生、楊女士、K.Y. Limited（由張先生和楊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與要約人已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票據，據此，張先生、楊女士和K.Y. Limited已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家族成員註冊成立之要約人，總代價為4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家族成員及要約人為尋求家族成員及要約人獲准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而向證監會提交之申請B已獲證監會接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申請B已獲批准。

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鑑於上述背景，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權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對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709,315,013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長雄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收購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i)就收購事項支付每股股份之價格；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可換股債券要約

對於每1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0.4**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及於許可情況並無撤回)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並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而有關內部資源則由家族成員以自身資源加上一般銀行融資撥付。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支付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出具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載有該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出具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懇切籲請獨立股東須待收到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後，方就該等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發出有關該等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聯合公佈及每月更新公佈。誠如規則3.7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張先生(於規則3.7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當時單一最大股東)以每股股份0.088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合共30,623,172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規則3.7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完成。

緊接完成後，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27.52%增加至約31.84%。因此，張先生必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全部已發行股份(張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對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規則3.7聯合公佈亦披露，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透過本集團向證監會提交申請A，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其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誠如每月更新公佈所披露，證監會已向張先生發回申請A。

為遵守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張先生已進一步向證監會提交該建議，據此，張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將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家族成員，而有關家族成員可(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尋求批准彼等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及(ii)作出相應的該等要約。

根據該建議，(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張先生、楊女士、K.Y. Limited(由張先生和楊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與要約人已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票據，據此，張先生、楊女士和K.Y. Limited已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家族成員註冊成立之要約人，總代價為4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家族成員及要約人為尋求家族成員及要約人獲准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而向證監會提交之申請B已獲證監會接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申請B已獲批准。

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鑑於上述背景，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權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對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709,315,013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長雄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收購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i)就收購事項支付每股股份之價格；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人已自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張先生、楊女士及K.Y. Limited轉讓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代價。張先生已自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股份之代價。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收購。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償還股息或其他分派；(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要約

對於每1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0.4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應為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目前或其後所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日已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及於許可情況並無撤回）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並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於各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價值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8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
- (ii)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港元折讓約6.38%；
- (iii)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15.38%；
- (iv)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18.52%；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29.41%；
- (v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港元溢價約29.41%；
- (v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溢價約27.54%；
- (v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溢價約27.54%；
- (ix)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即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1.11%；

- (x) 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76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9,826,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709,315,01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6.98%；及
- (xi) 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42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5,036,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709,315,01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6.2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4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5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25,853,363股股份，該等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3,461,650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104,545,454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將擁有813,860,467股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按483,461,650股要約股份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088港元計算並假設不會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2,544,62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104,545,454股換股股份。按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港元面值支付0.4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價值約為9,200,000港元。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總價值約為51,744,625港元。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股份，根據588,007,104股要約股份之每股股份要約價0.088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1,744,625港元，而要約人毋須根據股份要約支付任何金額。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未有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將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項下之全部應付代價，而該等內部資源擬由家族成員利用其自身資源及一般銀行融資撥付。

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支付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長雄證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股份買賣及除收購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亦即規則3.7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獲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該等要約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而仍然有效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收購股份之代價，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事項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而賣方及彼等任何一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概無(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償還股息或其他分配；(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所有任何產權負擔。

接納該等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被撤回，惟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除外。

付款

待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長雄證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為香港境外居民之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向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有關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可能不會向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接完成後；及(iii)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權轉讓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張先生(附註1)	112,148,360	15.81	142,771,532	20.13	-	-
楊女士(附註1)	18,299,534	2.58	18,299,534	2.58	-	-
K. Y. Limited(附註2)	25,965,916	3.66	25,965,916	3.66	-	-
張浩然先生(附註3)	38,816,381	5.47	38,816,381	5.47	38,816,381	5.47
要約人	-	-	-	-	187,036,982	26.3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5,230,191	27.52	225,853,363	31.84	225,853,363	31.84
賣方A	8,900,000	1.26	-	-	-	-
賣方B	21,723,172	3.06	-	-	-	-
公眾股東	483,461,650	68.16	483,461,650	68.16	483,461,650	68.16
總計	<u>709,315,013</u>	<u>100.00</u>	<u>709,315,013</u>	<u>100.00</u>	<u>709,315,013</u>	<u>100.00</u>

附註：

-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
- K.Y. Limited由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則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持有均等權益。
-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與楊女士之兒子。
-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發展及投資及證券買賣。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相應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0,278	213,256	136,054	131,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83	(38,895)	(24,790)	(26,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7,389	(38,895)	(24,790)	(26,180)
	<u>479,826</u>	<u>470,321</u>	<u>455,036</u>	<u>444,2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79,826	470,321	455,036	444,29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因股權轉讓而持有之187,036,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37%)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張浩宏先生擁有約33.33%、張洛芝女士擁有約33.33%及張浩然先生擁有約33.33%。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

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各自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女。

張浩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i)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ii)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iii)與在香港亦有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內地客戶進行交易往來。

張洛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業務及辦公室行政職務，並負責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再發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浩然先生持有38,816,3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張浩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規劃業務方向、設定業務目標、制定業務策略、分配人力、最大化資源利用及執行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一般行政工作。

緊接完成後及股權轉讓完成前，張先生持有142,771,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3%）。張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以來領導本集團凡二十五載，及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董事為止。彼擁有深厚之企業管理經驗。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緊接完成後及股權轉讓完成前，楊女士持有18,299,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楊女士服務本集團逾三十載，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董事為止。彼擁有深厚之業務管理經驗。

K.Y. Limited由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持有均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股權轉讓完成前，K.Y. Limited持有25,965,9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楊女士及K.Y. Limited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中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亦無意在本集團業務中作出重大變動，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不時審視本集團之營運，以提高本集團長遠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要約人可為本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相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等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出具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出具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均負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懇切籲請獨立股東須待收到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後，方就該等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發出有關該等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張先生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30,623,1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
「收購事項」	指	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收購股份之事宜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申請A」	指	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證監會提交之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其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而證監會已發回該申請
「申請B」	指	家族成員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證監會提交之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彼等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長雄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收購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價」	指	將就每1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1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為0.4港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共同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發行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期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並有權轉換為104,545,454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財產、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股權轉讓」	指	張先生、楊女士及K.Y. Limited根據彼等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票據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將全部股權轉讓予要約人，總代價為4港元

「長雄證券」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長雄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隆證券作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所提供之服務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而長隆證券所收取之費用屬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此項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家族成員」	指	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彼等均為要約人之股東及董事以及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張浩然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持牌法團」	指	包括長雄期貨有限公司、長雄資料研究有限公司、長雄證券、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更新公佈」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月更新公佈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彼於緊接完成後及股權轉讓完成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	指	楊杏儀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即規則3.7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等要約失效或截止之日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Kenvonia Famil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浩宏先生擁有約33.33%、張洛芝女士擁有約33.33%及張浩然先生擁有約33.33%

「該建議」	指	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向證監會提交建議，據此，張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將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家族成員，而有關家族成員可(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尋求批准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作出相應的該等要約
「規則3.7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作出之聯合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長雄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A」	指	蘇志強先生，為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Pure Str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Ngai Tung女士（彼為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統稱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董事
張浩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本為準。